

109 學年坪林國民中學—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 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	實施 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7	自然領域	15	3	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(建議融入)
		9	自然領域	1	4	
		7-9	性別平等議題電影欣賞	10	3	
		7-9	情感教育宣導	8	1	
		8	綜合活動課融入 兩性交往	2	2	
		9	綜合活動課融入 生涯與性別	2	2	
2	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7-9	性侵害防治宣導	12	2	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7-9	綜合活動課融入 身體界線	5-7	2	
		8	國語文課程融入 木蘭詩	5	2	
		7	國語文課程融入	12	2	
3	環境教育課程	7	自然領域	2	3	*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含海洋教育 1 小時，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)
		9	自然領域	10	4	
		7-9	環境教育社區服務學習	14	3	
		7-9	週會宣導	18	2	
		7	語文領域-國語文	10	2	
		8	語文領域-國語文	10	2	
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7	國文領域	5-10	3	*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9	國文領域	15	4	
		7	辦理家長日與孝親活動	1-3	2	
		8	辦理家長日與孝親活動	1-3	2	
		9	辦理家長日與孝親活動	1-3	2	
		7	親職講座	4-6	2	
		8	親職講座	4-6	2	
		9	親職講座	4-6	2	
5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7	朝會或班級議題融入 宣導	7-9	2	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)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8	朝會或班級議題融入 宣導	7-9	2	
		9	朝會或班級議題融入 宣導	7-9	2	
		7	綜合活動課程融入	10-12	2	
		8	綜合活動課程融入	10-12	2	
		9	綜合活動課程融入	10-12	2	
6	全民國防教育	9	九年級公民實施	2	8-10	*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
		7-9	朝會宣導	2	1-20	